

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22〕45号

南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指导意见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健全我校教学质量评价机制，提倡先进教学理念，鼓励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性与自主性相结合

学校制定指导性考评意见，各教学单位参照意见，结合本单位

实际情况，制订具体的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评实施方案及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

以定量考评为主，结合教育教学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评。

(三) 教学与教研相结合

以教学效果为主，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等实绩综合考评。

(四)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考评对象为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。

三、考评年度

考评年度按自然年划分，同时结合学期综合考虑，即从每年的春季学期到秋季学期结束两个完整阶段。

四、考评等级

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评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五、指标比例

各教学单位年度优秀、良好等级指标按统一比例要求进行分配，其他等级指标不限。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年度参评对象的 25%、

良好比例不超过 35%。各单位优秀指标采用浮动比例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当年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或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立项的学院，优秀比例上浮至 28%。

（二）符合合格条件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者，可直接评为年度优秀，不占本单位优秀指标比例限制：

1. 在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；
2. 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奖；
3. 学校在当年考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出现下列条件中的任一种情况者，本单位优秀比例下调 3%，即从 25%变为 22%，依次类推：

1. 发生了教学事故；
2.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未通过河南省教育厅或教育部本科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抽检；
3. 在教学中有违背师德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。

六、考评内容

各教学单位在制订年度实施方案考评细则时，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考评内容。其中，基本条件必须满足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细化：

（一）合格基本条件

1. 完成本人年度教学及相关工作任务；
2. 未出现教学差错和事故；
3. 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合格；
4. 没有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发生；
5. 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均在合格以上。

（二）良好条件

在满足合格条件基础上，良好分为基本条件和附加条件，基本条件为必备项，所列的附加条件内容仅供各教学单位制订考评细则时参考。

1. 基本条件

- （1）完成本人年度教学及相关工作任务；
- （2）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均在良好及以上。

2. 附加条件

开新课、承担疑难课和认证专业课程情况；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创新等实际情况及成效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情况；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情况；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奖及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等情况；开展课程建设情况及成效等。

（三）优秀条件

在符合良好条件的基础上，各教学单位可在制订的良好附加条件上提升要求，细化优秀等级细则。

（四）不合格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评为不合格：

1. 合格基本条件中有任一条未满足；
2. 由所在院（部）或学校研究确认的其他情况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实施单位

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评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，行政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中的兼职教师，可选择在任课单位考评或报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评。

（二）实施方案

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指导意见，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后，制订本单位教学质量考评实施方案及考评细则，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实施方案及考评细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，实施方案及考评细则原则上要相对稳定，如有变更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备。

（三）实施流程

1. 每年3月份，学校发布对上一年度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评工作的通知；
2. 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按学校审核通过后的考评实施方

案及细则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；

3. 各教学单位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上报学校前，须向所在单位全体参评教师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；

4. 公示无异议后的考评结果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；

5. 教务处对全校各单位的考评结果审核无异议后，报主管教学校长签字并行文公布。

八、结果使用

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及晋升、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年度没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得参加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，经学校同意外出进行学习交流、挂职锻炼等情况除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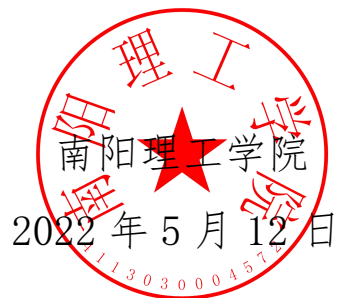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任课教师由于以下原因，经学校同意，可以使用一个学期的考评结果作为学年考评成绩。

1. 休产假等国家规定的法定休息情况；
2. 参加短期校外进修学习（时间在一个学期以内）；
3. 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外聘教师的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负责，考评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，作为外聘教师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十、附则

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阳理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理工字〔2010〕3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